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18-02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牧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对其中部分事项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之“（三）环境信息情况”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坚守安全底线和节能环保红线，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抓手，以三级检查结合交互检查为途径，围绕“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管理水平。年度内，公司未发生责任死亡重伤事故；未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未发生控制指标限定的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节能环保三大体系（即组织机构、统计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深挖企业节能潜力，严控污染物排放量。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面完成了上级单位和企业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环保目标和任务，努力把公司打造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

通过对各所属企业的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执行常态化监控管理方式，公司完成全年节能环保任务：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同比减少10.42%；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比价）同比减少4.7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COD）排放总量同比减少0.50%。

黄冈厂、内蒙中牧、中牧安达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以上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公司或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黄冈厂	COD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66 mg/L	≤500 mg/L	1.067吨	3.25吨/年	无
	氨氮	有组织排放			25.6 mg/L	≤45 mg/L	0.104吨	0.49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328/4 mg/m ³	≤400/50 mg/m ³	2.928吨	33.5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28/145 mg/m ³	≤400/200 mg/m ³	0.714吨	8.27吨/年	无
中牧安达	COD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225mg/L	≤500mg/L	18.6338吨	25吨	无
	氨氮	有组织排放			8mg/L	≤40mg/L	0.5575吨	2吨	无
内蒙中牧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101车间1个, 201车间2个, 202车间1个, 501车间1个, 锅炉房1个	148mg/m ³	400mg/m ³	81.384吨	88吨/年	无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3.32mg/m ³	≤80mg/m ³	10.3752吨	67吨/年	无
	氨气	有组织排放			2.76kg/h	≤14kg/h	—	—	无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0.003kg/h	≤0.9kg/h	—	—	无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724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	无
	COD	间歇性排放			72mg/l	≤120mg/l	6.06吨	39.6吨/年	无
	氨氮	间歇性排放			15mg/l	≤35mg/l	1.626吨	2.64吨/年	无

备注：1. 报告期内，黄冈厂完成锅炉煤改气项目，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执行排放标准为400mg/m³，燃气锅炉的二氧化硫执行排放标准为50mg/m³；燃煤锅炉的氮氧化物执行排放标准为400mg/m³，燃气锅炉的氮氧化物执行排放标准为200mg/m³。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2018年1月1日前无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相关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具体如下：

2017年1月内蒙中牧投资360万元新建锅炉脱硫除尘设施，2017年10月烟气在线检测系统通过呼和浩特市环保局验收备案并联网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全部符合标准；2017

年6月内蒙中牧投资65.8万元新建煤渣储存库，煤渣合理合规储存，避免扬尘污染，符合环保要求；黄冈厂投资57万元更换燃气锅炉。

（3）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2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牧安达动物药品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2017年9月取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蒙中牧废气治理项目（发酵和提炼尾气治理系统、锅炉废气治理系统）2017年5月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已编制各种突发环保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修订；按应急管理要求，依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多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演练记录齐全。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黄冈厂每月进行4次自行监测；中牧安达每天监测废水，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不定期监测；内蒙中牧每年进行2次废气监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中牧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